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 伍 軍 人	原住民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 秀科技人 才子女
財務金融系	5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合 計	100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備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貳、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一、計分項目：

(一) 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未參加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二，第11-12頁，各系招生分則

招生系別	採計項目	佔原始總分 百分比	配分方式	
財務金融系	114 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總分	30%	(1) 國文成績	15%
			(2) 英文成績	15%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70%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附錄一，第 11 頁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114 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總分	20%	(1) 國文成績	10%
			(2) 英文成績	10%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80%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附錄二，第 12 頁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二、原始總分：為上列二項成績加總而得，滿分為100分

「原始總分」=「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三、成績核計：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一）一般身分考生之「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

（二）特種身分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四、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備取生登記報到作業。

五、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系 別	採 計 項 目	同 分 比 序
財務金融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第 1 順 位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 2 順 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第 1 順 位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 2 順 位

可同時報名 2 個系別

【附錄一】財務金融系招生分則

財務金融系

系組學程 名 稱	財務金融系		報 名 費		新臺幣5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 名 費		新臺幣200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 女
	50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報名開始 日 期	114年5月15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日 期	1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寄件截止 日 期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	
系(組)、學程報考數限制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1.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3.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5. 專業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6.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7.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8. 各類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科目 及 計分方式	國文*1英文*1 (未參加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	70%				
占總成績 比 例	30%	甄試日期	--				
備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國文及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佔總分15%，合計30%（未參加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方式： (1)學習規劃表現-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與學習計畫書：30% (2)專業能力表現-含專題報告、專業及語文相關證照、各競賽之獲獎證明：20% (3)領導力表現-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10% (4)其他綜合表現-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4.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附錄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招生分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系組學程 名 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 名 費		新臺幣5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 名 費		新臺幣200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 才子女
	50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報名開始 日 期	114年5月15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日 期	1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寄件截止 日 期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	
系(組)、學程報考數限制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1.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3.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讀書計畫。 5. 專業證照。 6. 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果。 7. 實習、社團、幹部、志工服務 等有利加分資料。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科目 及 計分方式	國文*1英文*1 (未參加114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亦可報名,惟該 項成績不予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	80%				
占總成績 比 例	20%	甄試日期	--				
備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國文及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佔總分10%，合計20%(未參加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方式： (1)學習規劃表現：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30% (2)專業能力表現：含專題或成果報告、專業或語文相關證照、各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等：30% (3)領導力表現：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10% (4)其他綜合表現：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4.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